

# 社論

桂祥晟\*

小編忝任2019年2月全國律師雜誌《後公司法修正時代》執行編輯，如此命名，無非係因2018年公司法通盤檢討修正，早廣為實務家和學者撰文分析；而修法之後，挑戰正要展開，甫新修正的公司法有何適用上的疑慮，與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或實務慣例上有否齟齬，均待釐清，故名《後公司法修正時代》，以示本期邀稿念茲在茲者，均係修正後可能產生之公司法適用疑義。

此番公司法修正，可以簡略為六大主軸：洗錢防制、友善創新環境、企業經營彈性、保障股東權益、國際交易接軌與強化公司治理。就公司治理強化部分，蔡欣延律師著有《公司秘書－我國公司治理架構中遺失的拼圖》，就公司秘書制度細書其歷史源流、職責與我國制度的結合。拜讀之餘，不禁想起小編前曾協助的香港公司經營權爭奪，當時小編與公司秘書多有接觸，震懾於其公司法制上的地位，稱之「公司治理守門員」，實乃當之無愧。小編嘗思，台灣如有公司秘書，過去股東會、董事會種種光怪陸離、不可思議之現象，或得稍微減緩。故見蔡欣延律師此文，實乃不勝欣喜，文中所提觀點，正係補遺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關鍵，內容擲

地有聲，殊值一讀。

再就保障股東權益部分，邱佳慶律師著有《新修正公司法持股過半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政策思辯與適用要件研析》，陳威駿律師與李巧妮律師合著《公司法第173條之1大同條款之實務上運作問題》，分別從不同角度討論實務上赫赫有名的「大同條款」。邱佳慶律師著重「持股過半股東召集股東會」之適用要件，並研究該規定與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4項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之關聯；陳威駿律師與李巧妮律師則細釋該規定與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之關係、融資買進股份與外資保管銀行擔任召集人等爭議，三位律師均提示具體適用爭議，內容鉅細靡遺，俱得作為實務之指南。

第就友善創新環境與企業經營彈性部分，陳顥律師從附否決權特別股(或稱黃金股)切入，討論其得否決事項範圍是否包含董事會決議事項；而陳連順教授則以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閉鎖化初探》為題，整理新法中有關「閉鎖化」之相關規範，並比較與舊法與2015年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差異，讓讀者得以一窺全豹。小編與陳顥律師認識於私募股權與併購協會，陳顥律師長年處理台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

日跨國公司商務，實務經驗豐沛，故延請他惠賜卓見；陳連順教授學養深厚，思考宏觀，自為學界廣知，無待辭費，兩位作者道前人之所未道，引領公司法制思潮，小編參與其中，幸如之何！

本次邀稿作者均為一時之選，學有專精，主題引人入勝，內容質樸精煉，除作為學術文章共饗法界同道，如能為實務所援用，為現狀改革提供助益，相信自係全體作者之心願。